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91號

聲請人 吉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錫傳

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

王佩琳律師

相對人 上久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水波

張陳淑敏

許寶國

許順發

顏鈴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83年遭撤銷登記，其撤銷登記前之法定代理人即唯一之董事顏天惠已死亡，爰聲請選任其股東許順發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0條定有明文，此為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所準用。

（二）查相對人為經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撤銷登記之有限公司，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查無公司法、相對人章程就其行清算時之清算人有何特別規定，

01 相對人股東亦未決議另選清算人，相對人自應以全體股東
02 即顏天惠、許水波、張陳淑敏、許寶國、許順發為清算人
03 而顏天惠既已死亡，其清算事務則應由其繼承人顏鈴娟
04 為之，是相對人有上述清算人及清算人之繼承人得行使法
05 定代理權，故本件並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駁回本
06 件聲請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游育倫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林彥丞